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90號

原告 鮮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雯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被告 豐華食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慧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蔡宛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31,373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該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係指其附帶請求與主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而言，倘其利息、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等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而起訴或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其起訴或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抗字第88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記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元，及其中157萬5千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；另其中169萬5千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原告事實理由欄則主張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業經原告合法解除，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返還受領之定金

157萬5千元；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給付加倍之定金157萬5千元；依買賣契約第10條規定給付律師費12萬元。故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均係基於兩造間解除買賣契約所生，並非相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均為獨立之請求，亦不具主從關係，揆諸前開見解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7萬元【法定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千元，尚應補繳31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